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通州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2）第12包合同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法定代表人：张建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联系人：董莫尘

联系电话：010-85695959

Email：xxzx@shouer.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乙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11294W

法定代表人：吕翊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

联系人：陈龙

联系电话：010-89055175

Email：chenlong@itstec.org.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述：

（一）项目服务概要

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从技术层面和管理层面开展医院核心信息系统（三级）互联网医疗信息系统（三级）、集成平台系统（三级）、智慧管理信息系统（三级）、研究型病房临床科研一体化平台系统（三级）、门户网站系统（二级）的等保测评和第三方软件测试。

（二）项目服务内容

1. 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要求，辅助开展等保测评咨询服务；
2. 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从技术层面和管理层面开展依法依规开展等保测评工作和第三方软件测试；
3. 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对测评发现的问题应提供整改方案或建议；
4. 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按时提交等保测评报告和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
5. 测评机构配备专业测评队伍，对测评发现的问题给予及时反馈和解答；
6. 测评机构应具备测评及提出整改意见能力，提供相应的测评方案和技术支持。

（三）服务方式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并按按时完成测评工作。
2. 服务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3. 服务进度：
 - （1）测评准备阶段：信息系统调研，收集测评相关数据；
 - （2）方案编制阶段：根据测评调研材料，针对性的编写测评方案；
 - （3）现场测评阶段：依据测评标准要求，结合测评方案，开展现场测评工作；
 - （4）报告编制阶段：结合现场测评结果，客观公正的完成测评报告，给出测评结论和整改建议。

4. 服务质量

- （1）乙方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提供测评服务的同时，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和义务；

(2)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委派具有相应资质、经验及专业能力的人员提供服务;

(3) 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咨询服务等工作;

(4) 根据工作需要, 做好乙方人员项目进场前的培训、管理工作, 建立有效的问题响应处理程序;

(5) 根据甲方要求, 双方协商制定工程实施进度表, 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 甲方有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 乙方应全面配合。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承诺, 其提供的咨询、评估等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

5. 项目拟达到成果与质量衡量标准:

1. 系统通过等保三级测评, 并获得正式测评报告。

2. 系统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试, 并获得正式测试报告。

第二条 项目金额明细及支付方式:

1. 甲方提供乙方项目经费总金额(大写)伍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523,500.00元, 上述总金额包含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税费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数量	金额
安全测评等	1	523,500.00元
合计	1	523,500.00元

2.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 支票 ☒ 汇款 ☐ 财政直接支付 ☐ 公务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款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支付。

(1) 在本合同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 分____次支付, 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50%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于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款金额为 (大写) _____ 30% (小写) _____, 付款条件为 _____; 第三次付款金额为 (大写) _____ 15% (小写) _____ 服务期满 _____, 剩余5%待质保期满或验收合格满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 分2次支付, 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50% (大写) 贰拾陆万壹仟柒佰伍拾 元整 (小写) ¥ 261,750.00元, 于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本项目尾款为合同金额的50% (大写) 贰拾陆万壹仟柒佰伍拾 元整 (小写) ¥ 261,750.00元, 在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 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账号: 1100102810005608260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长安支行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 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式足额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 则甲方有权拒付。此情况下甲方不构成逾期履行, 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6. 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者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 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7. 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 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责任等。乙方仍然应当按照扣除后的金额开具正式足额发票。

8.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6566Y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 各信息系统测评报告交付时间为系统上线后3个月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协调管理, 并享有此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
2. 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
3. 甲方按合同、《预算项目申报书》等内容对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4. 甲方划拨给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所需经费，并有权查阅乙方在本项目经费支出的财务账簿，凡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的开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项目经费；

5. 乙方违反项目执行进度的须在约定次月末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前提交书面说明材料，未提交说明材料或没有合理原因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追回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支付后续款项，对于履约效果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利不予支付后续款项，同时按照执行情况要求乙方退回前期支付的款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汇报、总结，并及时上报工作计划；

2.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且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 乙方因某种原因(如：技术措施或条件不具备)致使合同书无法执行，而要求解除合同，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

4. 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乙方不得挪用资金，乙方需保证专款专用，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

5. 乙方在项目规定范围内承担项目经费、设备的管理和合理使用，涉及财政预算拨付的项目，须严格履行预算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须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内容，项目内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相关政策、项目成果及其他甲方秘密。

第六条 验收：

(一) 验收原则和时间

1. 项目实行分期实施，总体验收。

2. 验收以本合同双方约定的项目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内容为依据。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提交验收材料，甲方验收通过方为完成交付。

交付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 第三方软件测评：

《测试方案》；

《测试报告》。

2. 等保测评：

《定级备案材料》；

《差距分析报告》及整改意见清单；

《渗透测试报告》

《漏洞扫描报告》

《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含信息安全测评报告）

3. 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整改方案、完成补救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若乙方未能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验收标准包含但不限于：

乙方出具正式的软件测试报告、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按双方约定交付最终项目成果、技术指标、相关情况说明书等。

第七条 知识产权：

双方保证任何一方不因自身行为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基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提起的起诉、仲裁、索赔及其他维权主张。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维权指控，由侵权责任全权出面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赔偿金、罚金、维权和解费用。若因前述侵权事宜给另一方造成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侵权责任方足额赔偿。

若侵权责任方拒不处理纠纷、拒不赔偿损失，或侵权事实成立后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侵权责任方应向另一方支付不低于伍万元的知识产权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实际损失的，侵权责任方还应就损失差额另行补足。

第八条 保密责任：

1.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保密期限为永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 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4. 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5.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除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外，另一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至解除合同在内的全部措施。

第九条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 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行为、违规行为、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2. 如项目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验收通过，且在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3.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否则需要承担五万元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五万元违约责任。

5.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五万元。

6.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患者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五万元。

7.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8.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9.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一方均无须就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引起的任何延误等违约,对另一方承担责任(延误期间发生不可抗力除外)。如果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该方应:(i)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列明不可抗力事件开始日期和范围、产生原因和预计持续时间;(ii)尽力减小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以及(iii)当不可抗力解除后,尽快恢复履行其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甲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一)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2.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协议、同意或其他通讯，必须以书面发出，并可用亲自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收件人在本协议中留有的通讯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或有关方面为达到本协议的目的而通知对方的其他联系地址。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下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更高要求及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 (1)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如根据上述解释约定仍不足以澄清的，甲方有权以指示的形式予以解释；合同双方同意按甲方的解释来理解合同中的歧义或矛盾。上述甲方的解释不应被视为变更。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陆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执行。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双方所在地政策调整，则本协议相关条款应作相应调整。若双方决定解除本协议，则双方均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妥善处理本协议解除后事项。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书面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
章):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
路2号

乙方(章):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
十五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
章):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16年8月3日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盖章外, 还应加盖骑缝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廉洁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所（中心）医药产品、服务项目购销及开展建设工程、后勤保障、信息网络等项目合作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方式，主动接受监督。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本单位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四) 不得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 不得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 不得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纪检部门举报。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 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

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或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和公司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部门查证属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乙方有销售、劳务或服务关系的其他主体在参加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发生行贿行为的，视同乙方单位行为。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六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名：

2016年8月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名：

2016年8月3日

数据安全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会涉及包括个人信息在内的数据，为使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处理活动及管理更加规范、安全，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标准等，达成本协议并共同恪守。

一、保密及数据保护义务

（一）数据备份

各方同意，在提供服务的必要之时或收到对方通知时为已录入信息系统的数据创建备份。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备份过程的保密性。

（二）确保数据安全

各方应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安全性、保密性、可获得性、隐私性，防止数据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所有操作过程中发生任何泄露、损坏或丢失等。如发生任何实际或潜在的数据泄露、损坏或丢失等，各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立即通知对方。

（三）确保数据的机密性和安全性

各方应确保访问、浏览或以其他方式接触到数据的人员为己方有相关权限的员工，并且该等己方员工对在履行职责时所知晓的所有数据严格保密。此外，各方应防止己方员工盗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任何数据，向第三方出售、非法泄露任何数据，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使用数据。

（四）合同期限

长期持续性责任，不受合同无效、终止等的影响。

二、数据所有权

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数据不享有任何权益。

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由社会原因所引起的，诸如战争、贸易禁运等不能预见、对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2. 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有关详情，根据事件影响的时间将本协议履行期限相应延长，并由各方协商补救措施。

3. 由于非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协议未能完全履行，各方均不需就此未履行部分承担义务和责任。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及本协议约定，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双方所有合作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无需就提前解除合作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为双方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章）：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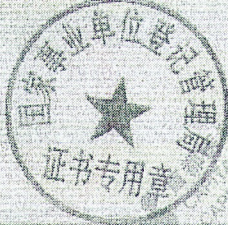


2026年8月3日

2026年8月3日

附件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关系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名称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 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11294W	宗旨和 开展计算技术研究,促进信息产业三发展。 高性能计算机技术研究 电子信息系统技术研究与工程设计 网络技术研究 通信和信息 技术研究 通用信息存储技术研究 相关计算机技术研究 地理信 息系统工程与测绘, 卫星导航技术, 气象技术研究 相关技术研究 产品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 相关软件, 硬件和配套产品研制 相关技 术服务 软件维护 环境试验 相关硕士研究生培养	业务范围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	
	法定代表人 吕翊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事业、经营收入	
	开办资金 ¥10641万元	
	举办单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自2023年08月16日 至2028年08月16日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 关系说明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经查，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11294W）为在我局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为同一事业单位法人，开办资金为¥10641万元。

特此证明。

2024年1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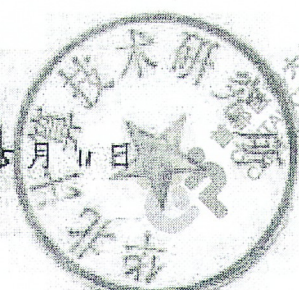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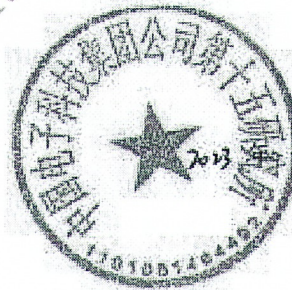
查询专用章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证 明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的对外名称系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属同一单位两个名称。

本单位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名义参与投标及合同签署，特此说明。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与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关系证明

关系证明

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原电子工业部计算机安全技术检测中心，期间更名为信息产业部计算机安全技术检测中心，又名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计算机测评中心）于1998年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原电子工业部，期间更名为信息产业部）批准并授权我所成立，是授权专门从事信息安全产品、软件、信息系统测评与审计及咨询服务的测评机构。测评中心是事业编制的非独立法人单位，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又名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统一领导和管理，能独立承担第三方公正测评/检查工作，独立对外行文和开展业务活动，在我所设有独立账目并独立核算。

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23年3月30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2023年3月30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科第十五研究所授字第（20260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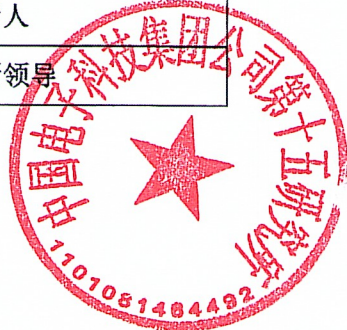
按照合同签署类别、金额，兹授权下列人员进行相应类别合同签署。委托期限：2026 年 4 月 13 日-2027 年 4 月 12 日。

中国电科第十五研究所授字第（2025002）号授权委托书同时废止失效。

合同签署权限	授权人名单
军品类销售合同	范飞
民品类销售合同	民品合同发起部门负责人 计算机测评中心：霍珊珊 PCBA 中心：石磊
军民品项目及相关采购类合同	100 万元（含）以上：陈西选 100 万元以下：张林、何方
军民品项目外包外协合同（包含项目事务性支出合同）	殷学强
基建工程类合同	200 万元（含）以上：李中林 200 万元以下：郝华
行政管理及日常运营费用类合同	各部门负责人
合作协议	业务主管所领导

中国电科第十五研究所：（

十五所法定代表人：（签



D-E015FW260118384-001-0001-非密



D-E015CP260161164-012-0001-非密

